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95號

原告 張瀚仁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之2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純敏間返還金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5條之2規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為訴訟行為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輔助人為郭祝，此有本院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未提出輔助人同意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據，難認已符民法第15條之2規定，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先依原告之住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3年9月26日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0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